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100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蕭子鴻

被告 林傳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1日上午9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號對面時，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被告竟於路邊停車不慎，因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台灣途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李諳濟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原告以新臺幣（下同）51,665元（含工資4,260元、烤漆38,290元、零件9,115元）賠付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01 1,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04 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本件事故發生被告有過失乙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
08 明文規定。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0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1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12 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民
13 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本條但書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
14 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
15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
16 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
17 當之注意外，即應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賠償被害人所受
18 損害。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明
20 細、統一發票、車損照片、保險查核單、賠款滿意書等件為
21 證（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
23 實（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8頁）。雖原告主張被告係因路
24 邊停車不慎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然揆諸上開資料，被告於事
25 故後自承：「當時伊駕駛0000-00 沿著北深路二段往深坑方
26 向行駛，於上述時間行經上述地點，伊準備要迴轉，於是伊
27 往路邊靠，結果不小心靠的太旁邊，因而與靜止之對方發生
28 交通事故」，佐以訴外人李諳濟於事故後稱：「伊當時車輛
29 （000-0000租小客車）停放上述地點路旁停車格內，遭對方
30 車輛欲迴轉時不慎擦撞」（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
31 堪認被告實係因迴轉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等情，因而與系爭車

01 輛發生碰撞。準此，被告有前揭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
02 失，且與原告受有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
03 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4 (二)次按，被告因有迴轉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發生本件
05 交通事故，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07 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定
09 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0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11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2 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主張其保戶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
15 輛受有損害，並因此支出維修費51,665元，原告則因賠付其
16 保戶上開費用而受有損害，固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
17 保險查核單、賠款滿意書為證，惟系爭車輛104 年10月出
18 廠，有行車執照為憑（參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修復
19 費用包含工資4,260 元、烤漆38,290元、零件9,115 元，亦
20 有上開估價單為憑。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1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2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
23 民事庭會議決意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 \div 1000$ ，又其使用期間未
26 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7 滿1 年者，以月計，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系爭車輛
29 自出廠日000 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07 年9 月21
30 日止，約使用3 年0 個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主張零件
31 費用為9,000 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291 元（計算式： $9,115$

01 元—第1 年折舊3,363 元—第2 年折舊2,122 元—第3 年折
02 舊1,339 元=2,29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4,26
03 0 元、烤漆38,290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4 為44,841元（計算式：工資4,260 元+烤漆38,290元+零件
05 2,291 元=44,84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
06 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第229 條
14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此為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即108 年8 月1 日（於108 年7 月11日公告於司法院
17 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及本院網站，參見本院卷第85頁、第87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予說
19 明。

20 五、綜上，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44,841元，及自108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2 分之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3 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6 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之宣告。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尚鈺